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河北省农业厅
河北省林业厅
河北省审计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

文件

冀建保〔2018〕6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关于 进一步加强全省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农业局、林业局、审计局、税务局、农发行，雄安新区发展改革局、规划建设局、公共服务局、综合执法局、安全监管局、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双创双服”工作部署，进一步加

强棚户区改造工作，有针对性地解决我省棚户区改造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和北京携手张家口举办 2022 年冬奥会重大战略机遇，以“双创双服”活动为契机，以解决棚户区改造存在问题为导向，按照“2018 年、2019 年重点攻坚，2020 年扫尾”原则，实施棚户区改造三年行动计划，确保高质量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目标任务，不断提升棚户区改造工作水平，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贡献积极力量。

二、全面推进各类棚户区改造

（一）严格城镇棚户区改造范围。将现有的城市危旧房、城市棚户区、城市建成区内城中村作为棚户区改造重点，优先安排改造。严禁把农村危房改造和棚户区改造混淆重合，以及在农村违规搞棚改。严禁将街区美化、亮化等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纳入棚户区改造范围。对城市建成区外、规划区内的村庄改造，改造成本过高、资金无法自平衡的，不得纳入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各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棚户区改造标准和范围，并于 8 月底前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加快国有垦区和国有林区危房改造。继续加大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力度，将农垦系统国有农牧场危房改造全部列入国家改造计划，争取中央补助支持，加快实施改造。对纳入国家计划的往年国有林业棚户区（危旧房）、国有垦区危房改造项目，要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早竣工入住。对确实无法实施的项目，可在全省范围内进行计划调剂，相应调整国家和省补助资金，具体工作由省农业厅、省林业厅分别牵头。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一) 强化资金支持。各级财政要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政策规定认真落实棚户区改造资金投入。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可以直接支出，也可以注入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资本金、用于贷款贴息等，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严格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棚户区改造涉及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按相关规定执行。规范棚户区改造融资行为，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探索建立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在本地区当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内，做好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申请发行工作。对符合政策规定、列入相应计划、纳入年度目标任务、相关手续齐备的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对于已经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相关部门要加快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 积极争取国开行贷款。对于申请国开行贷款，要按照“宜市则市、宜县则县”的原则，统筹兼顾“审批效率”和“贷款总量”。已签订贷款合同的要抓紧落实提款条件，加快提款进度。对于居民货币补偿款，地方政府可在拆迁居民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前，向省国开行申请拨付不超过项目贷款资金总额的20%作为周转金用于征收，专款专用，周转使用，及时补充完善相关支付材料。对于1年以上仍未使用的贷款资金，地方政府要及时向省国开行申请办理暂时调剂回收，待条件成熟后再予以拨

付，对于确实无法实施的项目要提前还款，提高贷款资金使用效率；对重点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资本金可放宽到年度内同比例到位，缓解地方政府筹措资本金压力。

（三）用足用好农发行贷款。借助农发行可按规定继续支持货币化安置方式等信贷政策保持基本稳定、贷款审批权限进一步扩大的有利时机，加快办贷进度和效率。农发行要充分发挥机构、人员和服务网络遍布各市县（区）的优势，对棚户区改造意向合作项目，成立省、市、县三级联合的金融服务组，与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共同谋划，实行项目优先受理、优先评估、优先审批、优先保障规模，提高办贷质量和效率，确保项目尽快落地见效。对贷款使用一次亮底，不额外增加用款条件，确保贷款“审批快速、发放及时、支取顺畅”。对于新建安置房的项目，在办理可研、环评批复、用地预审之后，取得“四证”之前，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可发放不超工程建设部分40%比例的贷款。

（四）简化行政审批流程。各地要认真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北省优化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冀政办字〔2017〕13号），由各阶段牵头部门负责，充分发挥行政审批局或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的审批优势，对棚户区改造项目实行并联办理，加快办理项目前期工作手续，适时协调解决项目单位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要求，进一步简化程序，优化流程，将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开工前各项审批办理时间再压缩一半以上。

（五）确保用地供应。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各市按照应保尽保原则统筹保障，安置住房用地要纳

入各地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优先安排。全部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出让土地的净收益按规定提取有关费用后，可用于当地城市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对于棚户区改造规模较大的安置小区，需要配建的商业、服务业等经营性设施用地可以分宗的，应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

（六）完善安置补偿政策。要充分尊重被征地拆迁户合理意愿，因地制宜采取多元化安置方式妥善解决好被拆迁户的切身利益问题。各地要因地制宜推进货币化安置，商品住宅去化周期低于15个月的，棚户区改造要采用实物安置，同时要调整货币化安置的支持政策，并于8月底前将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情况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严格执行《河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省政府令〔2012〕第2号）有关规定，妥善做好国有土地、房屋的征收与补偿工作。棚户区改造范围内涉及集体所有土地的，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征收手续，统筹规划有序推进征地拆迁，切实做好补偿安置。各地应认真研究《土地管理法》和《城乡规划法》，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组织实施征收拆迁工作，对个别以不合理理由拒绝签约搬迁，而影响其他群众按期回迁的住户，可通过司法渠道解决，对具备强制执行条件的重大案件，可向法院申请准予强制执行。对经济困难、无力购买安置住房的棚户区居民，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条件下，纳入当地住房保障体系予以统筹解决。

（七）落实税费减免。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所涉及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应按相关标准的下限收费或给予减免收费。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3〕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65号）规定，落实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税收优惠政策。

（八）提高规划建设水平。合理布局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优化户型设计，优先建设安置房，安置房品质不低于同小区开发的商品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以及与棚户区改造项目直接相关的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电、供水、供气、供热、停车库（场）、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要与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严格质量监管，以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为核心，落实建设、施工、监理等八大主体责任，建设精品工程。在棚户区改造工作中要切实保护好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对列入2015年及以前开工计划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梳理，并将项目进度滞后的原因、解决措施、预计竣工交付时限、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于8月底前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九）开辟环保绿色通道。棚户区改造项目应严格执行房屋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标准。施工单位要自觉接受住建和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不使用排放标准超标的工程机械，增加雾炮车喷淋降尘等作业。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原辅料供应应选择环保达标企业，对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达标排放、没有环境违法记录的企业可纳入免于停工、停（限）产企业名单，企业信息要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并报地市级政府备案。原辅料供应企业要实现生产设施、生产原料和产品储存全部仓化、棚化，确保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达标排放；

实时关注空气质量预报信息，根据天气变化趋势合理安排原料供应，尽量减少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车辆运输；运输车辆优先选用国五以上燃油汽车或使用天然气等清洁燃料的车辆，运输车辆要采取苫盖或密闭式运输，严禁遗撒引起扬尘污染。重污染天气橙色以上预警期间，应服从应急错峰生产和错峰运输要求。

（十）分类处置审计发现问题。审计部门要准确把握法律、法规和政策界限，根据客观情况区分认定、处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棚户区改造资金滞留、建设手续不全等问题。要严格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实事求是地提出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积极研究和解决棚改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棚户区改造全年计划和阶段性目标任务。各相关部门要积极争取本地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积极做好项目规划选址、立项、资金、土地供应和指标安排等工作，力争早安排、早开工、早见效；要各司其职，主动作为，确保棚户区改造各项支持政策落到实处。

（二）强化督促检查。省级各部门将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资金不落实、政策措施不到位、建设进度缓慢、质量安全问题突出的地方，进行约谈督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县（市、区）棚户区改造工作指导，通过培训交流、座谈研讨等方式，将

国家和省最新政策及时准确传达到基层。

(三) 严格兑现奖惩。严格目标责任制管理，年底进行考核并兑现奖惩。对考核优秀的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通报批评。强化问责机制，对工作不主动、进度缓慢、弄虚作假、审计查处问题整改不到位、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逾期未交付使用项目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对问题严重的进行严肃问责。





2018年8月1日

抄送：河北省人民政府；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8月1日印发
